证券代码:002672　　证券简称:东江环保　　公告编号:2019-48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全体监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监事会于2019年4月10日收到本公司监事赵学超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赵学超先生因工作安排原因,申请辞去本公司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辞职后赵学超先生将不再担任本公司任何职务。公司监事会对赵学超先生在担任监事期间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鉴于赵学超先生辞去监事职务后,公司监事人数将低于法定人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赵学超先生的辞职报告需在新任监事填补其缺额后方可生效。在此之前,赵学超先生仍将履行监事职务。

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提名黄海平先生增补为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监事会将尽快组织召开会议审议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4月11日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调整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7]13 号)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基协发[2013]第13号)等有关规定,经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9年4月10日起,以中基协AMAC行业指数为计算依据,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所持有的华友钴业(证券代码:603799),采用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中的“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自“华友钴业”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恢复采用交易所当日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特此公告。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673　　证券简称:当代东方　　公告编号:2019-031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19年4月8日、9日、1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针对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函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2、控股股东(含一致行动人)及实际控制人王春芳先生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3、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4、经核查,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5、经核查,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经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信息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已发布《2018年度业绩预告》(　　公告编号:2019-006),截止目前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与业绩预告不存在差异。

3、公司2018年度报告、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将于4月26日披露。

4、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4月10日

广东南方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南方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21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528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按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证券”、“主承销商”、“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3,210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93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60.12%;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28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9.88%,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6.17元/股。

发行人于2019年4月10日(T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新媒股份”A股股票1,280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并于2019年4月12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广东南方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19年4月12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广东南方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9年4月12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一、网上申购情况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3,237,318户,有效申购股数为102,055,811,500股,配号总数为204,111,623个,配号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204111623。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果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根据《广东南方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7,973.11027倍,高于150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321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889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90.00%。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283080401%,有效申购倍数为3,532.56530倍。

三、网上摇号抽签

保荐人(主承销商)与发行人定于2019年4月11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上步工业区10栋3楼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19年4月12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公布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广东南方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11日

国投瑞银岁赢利一年期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4月1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投瑞银岁赢利一年期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岁赢利一年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235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3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登记机构名称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日	2019年4月15日——2019年4月19日
赎回日	2019年4月15日——2019年4月19日
转换转入日	2019年4月15日——2019年4月19日
转换转出日	2019年4月15日——2019年4月19日

2 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国投瑞银岁赢利一年期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自每个运作周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赎回、转换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业务。

本基金的第三个运作周期为2018年4月14日起至2019年4月13日止。本基金第三次办理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开放期为2019年4月15日至2019年4月19日的5个工作日。自2019年4月20日起至2020年4月19日止,为本基金的第四个运作周期,在运作周期内不办理申购、赎回、转换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转换时除外。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可能有所不同,请详见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人在销售机构网点首次申购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元。在不低于上述规定的金额下限的前提下,如基金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投资人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基金份额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60%
100万元≤M<500万元	0.30%
500万元≤M	1000元/笔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申购采用全额缴款方式,若申购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功,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则申购款项本金将退回投资人账户。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及其他销售机构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对基金销售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并履行必要的报备和信息披露手续。

(4)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

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申请。申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申请及申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4 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投资人赎回基金份额,单笔赎回不得少于10份(如该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余额不足10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基金全部份额);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人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余额不足10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人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剩余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时间	赎回费率
持有时间<7日	1.5%
7日≤持有时间<一个运作周期	0.10%
持有时间满一个运作周期或以上	0

注:对持续持有时间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时间等于或长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归入基金财产。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即对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进行赎回处理时,申购确认日在先的基金份额先赎回,申购确认日在后的基金份额后赎回,以确定所适用的赎回费率。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及其他销售机构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对基金销售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并履行必要的报备和信息披露手续。

(4)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必须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人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遇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它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则赎回款顺延至上述情形消除后的下一个工作日划往基金份额持有人银行账户。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本基金的转换费用由赎回费和申购补差费构成。

(2)在进行基金转换时,转出基金视同赎回申请,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则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

(3)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4)基金转换采取单笔计算法,投资人当日多次转换的,单笔计算转换费用。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目前本基金基金份额开通与本公司旗下以下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转换业务:

序号	基金名称	代码	序号	基金名称	代码
1	国投瑞银融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端收费121001 后端收费128001	2	国投瑞银景气行业证券投资基金	前端收费121002 后端收费128002
3	国投瑞银核心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1003	4	国投瑞银创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端收费121005 后端收费128005
5	国投瑞银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21009	6	国投瑞银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端收费121008 后端收费128008
7	国投瑞银稳健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端收费121006 后端收费128006	8	国投瑞银优化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份额 121012 B类份额128012 C类份额128112
9	国投瑞银货币市场基金	A 级份额121011 B 级份额128011	10	国投瑞银瑞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1010
11	国投瑞银中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份额000069 C类份额000070	12	国投瑞银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165
13	国投瑞银医疗保健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523	14	国投瑞银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份额000556 C 类份额000557
15	国投瑞银美丽中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663	16	国投瑞银钱多宝货币市场基金	A类份额 000836 I类份额 000837
17	国投瑞银增利宝货币市场基金A类基金份额	000868	18	国投瑞银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A类基金份额	001904
19	国投瑞银信息消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845	20	国投瑞银中证500指数量化增强	A类份额005994 C 类份额007089
21	国投瑞银锐意改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037	22	国投瑞银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119
23	国投瑞银恒泽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份额005725 C 类份额006553	24	国投瑞银精选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218
25	国投瑞银瑞宁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831	26	国投瑞银新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499
27	国投瑞银稳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266	28	国投瑞银进宝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704
29	国投瑞银国家安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838	30	国投瑞银瑞熙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份额001907 C类份额001908
31	国投瑞银瑞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358	32	国投瑞银和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710
33	国投瑞银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520	34	国投瑞银兴颐多策略混合证券投资基金	005499
35	国投瑞银顺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864	36	国投瑞银顺昌纯债债券	005996

注:

1)对于同时具有前端收费和后端收费业务的基金,仅基金前端收费模式开通转换业务;对于下设不同级别或类别的基金份额的情况,单只基金的不同级别或类别的基金份额之间未开通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规则详见本公司网站。

2)本公司已在直销渠道开通旗下基金跨TA转换业务,具体请见相关公告。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直销机构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28号荣超经贸中心46层

电话:(0755)83575992 83575993

传真:(0755)82904048 82904007

联系人:杨蔓、贾亚莉

客户服务电话:400-880-6868

公司网站:www.ubssdic.com

6.2 非直销机构

(1)代销银行:中国银行、平安银行、招商银行、浦发银行、民生银行、邮储银行。

(2)代销券商:国泰君安证券、中信建投证券、国信证券、招商证券、中信证券、银河证券、海通证券、申万宏源证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兴业证券、安信证券、万联证券、山西证券、中信证券(山东)、东吴证券、信达证券、长城证券、光大证券、广州证券、上海证券、国联证券、平安证券、华安证券、国都证券、东海证券、国盛证券、世纪证券、华龙证券、中金公司、联讯证券、江海证券、国金证券、爱建证券、华泰证券等。

(3)其他发售机构:众禄基金销售、好买基金销售、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蚂蚁(杭州)基金销售、天天基金销售、展恒基金销售、同花顺基金销售、汇付金融、和讯科技、中信建投期货、中信期货、联泰资管、盈米财富、阳光人寿、陆金所基金销售、肯特瑞财富管理、大智慧财富管理、通华财富等。

注:因业务安排原因,本次业务仅在民生银行直销银行开通,民生银行柜台开通时间另行公告。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在运作周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前一日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在国投瑞银网上交易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详见本公司网站相关提示。本基金若参加其他代销机构的费率优惠活动,详见各代销机构相关公告或本公司网站相关提示。

(2)2019年4月15日至2019年4月19日为本基金第三个开放期,即在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接受办理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业务,2019年4月19日15:00以后暂停接受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直至下一个开放期。

(3)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一种情形时,本基金将转型为“国投瑞银岁赢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不再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

1)某个开放期届满时,本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的;

2)某个开放期届满时,本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

由上述情形导致本基金转型为开放式基金的,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应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第三个开放期办理申购、赎回、转换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ubssdic.com)查阅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投资人还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0-6868)或代销机构咨询电话咨询基金的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投资人申购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856　　证券简称:美芝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3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4月10日(星期三)下午14:30

2.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四路一号科研楼7栋1-6层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苏华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额为91,204,500股,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121,608,000股的74.9988%。

其中: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额为91,200,000股,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121,608,000股的74.9951%;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共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额为4,500股,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121,608,000股的0.0037%。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人数共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额为4,500股,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121,608,000股的0.0037%。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共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额为4,500股,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121,608,000股的0.0037%。

公司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一)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1,204,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5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唐永生、郑婕。

(三)结论意见:律师认为,美芝股份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提案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股东大会规则》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0日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德恒06G20190162-00001号

致: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9年4月10日(星期三)召开。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德恒”)受公司委托,指派唐永生律师、郑婕律师(以下简称“德恒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德恒律师就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并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德恒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章程》;

(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于2019年3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布的《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四)公司本次会议现场参会股东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五)公司本次会议股东表决情况凭证资料;

(六)本次会议其他会议文件。

德恒律师得到如下保证:即公司已提供了德恒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中,德恒律师根据《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的要求,仅对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和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不对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德恒及德恒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仅供见证公司本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德恒律师对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1. 根据2019年3月22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会议。

2. 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3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了《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本次会议召开通知的公告日期距本次会议的召开日期已达到15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召开日期之间间隔不多于7个工作日

3. 前述公告列明了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出席对象、会议召开地点、会议审议的事项及议案、会议登记方法、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充分、完整披露了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并依法披露了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1.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的方式。

本次现场会议于2019年4月10日(星期三)下午14:30在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四路一号科研楼7栋1-6层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如期召开。

本次网络投票时间为2019年4月9日至2019年4月1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4月1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4月9日15:00至2019年4月1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苏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就会议通知中所列议案进行了审议。董事会工作人员当场对本次会议作记录。会议记录由出席本次会议的会议主持人、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等签名。

3. 本次会议不存在对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会议内容与通知所告知的内容一致,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91,204,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9988%。其中:

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91,2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9951%。

德恒律师查验了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居民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相关文件,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系记载于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股东名册的股东,股东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真实有效。

2. 根据本次会议的网络投票结果,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4,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7%。前述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认证。

3. 出席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与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4,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德恒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该等人员均具备出席本次会议的合法资格。

(三)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其作为本次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德恒律师认为,出席、列席本次会议的人员及本次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

(一)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方式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了表决。经德恒律师现场见证,公司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与《股东大会的通知》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会议现场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

(二)本次会议按《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由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代表与德恒律师共同负责进行计票、监票。

(三)本次会议投票表决后,公司合并汇总了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会议主持人在会议现场公布了投票结果。其中,公司对相关议案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单独披露表决结果。

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四、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

结合现场会议投票结果以及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网络投票结束后向公司提供的本次会议的网络投票结果,本次会议的投票结果如下:

1.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1,204,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5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

本次会议主持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其代理人均未对表决结果提出任何异议;本次会议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通过;本次会议的决议与表决结果一致。

德恒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德恒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会议决议的法定文件随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一式叁份,经本所盖章并由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刘震国
见证律师:
唐永生
见证律师:
郑婕
年月日

证券代码:002166　　证券简称:莱茵生物　　公告编号:2019-013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配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配股简称:莱茵A1配;配股代码:082166;配股价格:3.77元/股。

2、本次配股缴款起止日期:2019年4月9日(R+1日)至2019年4月15日(R+5日)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正常交易时间,请股东注意申购时间。

3、本次配股于2019年4月9日(R+1日)开始停牌,网上申购期间公司股票停牌,2019年4月16日(R+6日)登记公司网上清算,本公司股票继续停牌,2019年4月17日(R+7日)公告配股结果,本公司股票复牌交易。

4、《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说明书摘要》已于2019年4月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本次发行的配股说明书全文及其他相关资料可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查询;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相关内容。

5、本次配股上市时间在配股发行成功后根据深交所的安排确定,将另行公告。

6、本次配股方案已经公司2018年3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8年7月2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18年4月19日召开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8年6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明确公司2018年配股数量的议案》,进一步明确了配股比例、配售股份数量。2019年3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配股价格的议案》。本次配股申请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24号)文件核准。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配股发行股票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每股面值:1.00元。

3、配股比例及数量:本次配股以股权登记日2019年4月8日(R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公司总股本437,281,362股为基数,按每10股配售3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可配售股份总数为131,184,408股。

4、公司控股股东认购本次配股的承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秦本军及其一致行动人蒋安明、蒋小三、蒋俊及公司第二大股东姚新德承诺按其所持公司股票的股份比例,以现金全额认购其可配股票,并确认用于认配股份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5、配股价格:本次配股价格为3.77元/股。

6、发行对象:截止股权登记日2019年4月8日(R日)下午深交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莱茵生物股份的股东。

7、发行方式:网上定价发行方式,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8、承销方式:代销。

9、本次配股主